



## 對《規章 IKA-RA, 評分與報告》的修訂 2025–2026 學年

### 為什麼

提高課程的嚴謹性和學生問責	減少不同學校之間的差異	明確要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### 哪些內容有變?

- **中學生的成績計算:** 所有 6-12 年級的學生將採用一種新方法計算最終成績。從 2025-2026 學年開始, 將通過計算每個評分期數字成績的平均值來確定課程的最終成績。老師將不再使用"成績計算表"來確定最終的字母成績。
  - **學期制課程:** 最終成績是兩個評分期成績的平均值, 由這兩個評分期的數字成績相加後除以 2 得出。
  - **學年制課程:** 最終成績是全部 4 個數字成績的平均值, 由這些成績相加後的總數除以 4 得出。
  - **課程結業(EOC)考試成績:** 馬里蘭州教育廳(MSDE)生物學和 NSL 政府學課結業評測的成績佔 B 學期成績的 20%。
- **第 2 和第 4 評分期(MP)總結性評測:** 以下科目將進行學區總結性評測: 英語 6–8/EMLs 英語 6–8、英語 9/EMLs 英語 9、英語 10/EMLs 英語 10、英語 11、英語 12、代數 1 A/B、代數 2 A/B、先修微積分 A/B。評測將佔第 2 和第 4 評分期成績的 10%。
- **成績報告卡:** 我們將對 MCPS 中學成績報告卡進行更新, 以體現報告學生表現的新方法。
- **重新評測:** 在所有中學課程中, 老師每個評分期將為學生提供"所有課業"類別中的至少兩次重新評測機會。不得對以下考試進行重新評測: 課程結業評測、評分期評測、學區規定評測、學期末總結評測、最終的研究論文、項目或文章; 以及結業項目或表演。
- **到期日和最後期限:**
  - 最後期限不得超過最初到期日後的 10 個上學日。
  - 為了確保及時報告成績, 在每個評分期結束前的 5 個上學日內將不接受遲交的功課。
- **給予 50%:** 如果學生的功課在被評估的相關標準上顯出正在進步的證據, 無論成品或準確性如何, 老師都不應給予低於 50% 的成績。老師應繼續提供支持和干預。
- **歸還學生的功課:** 評分完畢的功課將在 10 個上學日內歸還給學生。